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复宏汉霖”)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同意注射用HLX43(即靶向PD-L1抗体-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偶联药物,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以下简称“HLX43”)联合斯鲁利单抗注射液(中国境内[1]商品名:汉斯状®)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以下简称“该治疗方案”)开展临床试验的批准。复宏汉霖拟于条件具备后于中国境内开展该治疗方案的Ib/II期临床试验。

[1]中色括港澳台地区,下同

二、该治疗方案所涉药品的基本信息及研究情况

该治疗方案中所涉HLX43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将自苏州宜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许可引进的新型DNA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小分子毒素-肽链连接子与本集团自主研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进行偶联开发的靶向PD-L1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拟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汉斯状®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PD-1单抗。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5年1月10日,下同),该等药品的主要临床或注册进展如下:

1、HLX43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于中国境内已开展I期临床研究;2024年12月,HLX43单药或联合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Ib/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国家药监局批准;2023年11月,HLX43用于治疗晚期/转移性实体瘤的I期临床试验申请亦已获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

2、截至本公告日期,汉斯状®于中国境内获批的适应症包括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此外,该药品于欧盟的上市许可申请(MAA)也已于2023年3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受理、并于2024年9月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人用医药产品委员会(CHMP)积极审评意见;另有以该药品为核心的多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2024年11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治疗方案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9万元(未经审计;不包含单药的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期,于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联合用药治疗方案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中国相关法规要求,该治疗方案及所涉药品HLX43尚需在中国境内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根据研发经验,药品研发存在一定风险,例如临床试验可能会因为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

药品研发及至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安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张数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9日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1018号华安证券18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债券登记日:2025年1月2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3)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1,815,260张,代表的本次债券面值总额共计181,526,000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金额的6.48%。

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事项:

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华安转债”债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1,815,26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7,300,000	4.51%	0.69%	否	否	2025.01.10	2025.11.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5%	89,174,000	89,174,000	92.58%	8.48%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7%	109,870,000	117,170,000	72.43%	11.14%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3%	199,044,000	206,344,000	79.95%	19.61%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9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6.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7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9.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07,269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67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3.6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25%;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92.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0.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5%;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2,892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回执。

2. 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45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本合同的履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的一体化科研生产和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该类集体防护新产品的持续销售,巩固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市场地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与某单位签署了特种防护领域业务相关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1.45亿元,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某单位

2、合同金额:1.45亿元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某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5、因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销售对象和项目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1.45亿元,本合同的履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的一体化科研生产和公司承接重大项目的能力,该类集体防护新产品的持续销售,巩固了公司在特种防护领域市场地位。如合同顺利履行,预计未来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支付进度安排、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亦均具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公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5年1月3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10点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维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维先生、台金刚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5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的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同时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4年6月5日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10月19日、2024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047、2024-051、2024-053、2024-055)。

2024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66号),同意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57),由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公司无法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决策并达成一致,并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3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于2025年1月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11点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明曦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船舶租赁服务符合当前内外贸市场发展形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关联标的定价合理、公允。该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4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拟向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含中外运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出租2艘集装箱船舶用于开展外贸集运业务。本次拟租赁的两艘集装箱船舶分别为仁建19、仁建27,租赁单价预估为39,600美元/天(不含税),租赁期限计划为21至23个月,本次交易总金额预计在3.59亿-3.93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汇率依据2024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18.84人民币元计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披露在连续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本次船舶租赁议案之前连续12个月计算)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批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84亿元,且本次船舶租赁交易总金额预计在3.59亿-3.93亿元,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约为5.08亿元),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0.5%(约为0.51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通控股拟向招商轮船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集运(含中外运集运下属控股子公司)出租2艘集装箱船舶用于其运作外贸集运市场。本次拟租赁的两艘集装箱船舶分别为仁建19、仁建27,租赁单价预估为39,600美元/天(不含税),租赁期限计划为21至23个月,本次交易总金额预计在3.59亿-3.93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汇率依据2024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718.84人民币元计算)。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受国际地缘政治影响,叠加近期出口运输需求的释放,外贸集运市场运价继续保持相对高位运行,带动了相应的集装箱租船市场行情。鉴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部分已长期在外贸领域运作的集装箱船舶,为了紧抓外贸集运市场的发展机遇,公司计划将2艘在外贸领域具有运营经验的船舶,通过对外期租的方式,继续部署于外贸集运市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当前内外贸市场发展形势。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了拟向招商轮船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外运集运100%股权和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招商轮船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中外运集运属于招商轮船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向中外运集运出租集装箱船舶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本次船舶租赁议案之前连续12个月计算)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批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84亿元,且本次船舶租赁交易总金额预计在3.59亿-3.93亿元,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约为5.08亿元),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0.5%(约为0.51亿元),因此本次船舶租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王维先生、台金刚先生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招商轮船,且中外运集运为招商轮船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将中外运集运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97395 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1998年4月24日

5.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00号605室

6.法定代表人:赵春吉

7.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8.控股股东: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船舶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船舶修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数据	2024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486.12	456,342.20
负债总额	225,575.37	232,139.84
净资产	238,910.75	224,202.37
财务数据	2024年1-4月(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5,860.76	553,851.71
净利润	14,531.12	87,281.46

11.中外运集运系招商轮船全资子公司,公司已披露与招商轮船的重组预案,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将变更为招商轮船,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招商局集团。除上述关系外,中外运集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2.经核查,中外运集运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2艘船舶,交易类别为提供租赁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

船名	建成日期	船龄(年)	载重吨	箱数(TEU)	预估租赁单价(美元/天,不含税)
仁建19	2004年	20	55,495	4,132	39,600
仁建27	2010年	14	54,375	4,395	39,600

2.上述交易标的所有权人为公司子公司海南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该等船舶属于公司自有船舶,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限制出租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妨碍出租的情况。

3.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9,583.00万元、已计提的折旧为人民币2,323.45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0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7,259.5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9,583.00万元、已计提的折旧为人民币2,672.72万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0万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6,910.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向中外运集运提供集装箱船舶租赁服务的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市场化询价流程,在询价环节中,公司参考国际知名航运经纪公司Clarkson、Braemar等提供的近期市场成交价格公报,以及行业标准和CCFI指数等作为参考基准。此外,公司也充分考虑了船舶状况、租期时长、市场环境及市场上相似运力船舶的租赁价格等多重因素后进行定价,租金符合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提供船舶租赁服务,是经过对内外贸市场评估、效益测算后的市场化决策,符合当前内外贸市场发展形势,有利于提高公司自身国际海运市场的盈利水平,关联标的的定价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船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全票审议通过该事项。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获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周宇宾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久立特材”)根据工程建设和经营生产的需要,与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钢构”)签署《工程施工合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久立钢构为公司控股股东久立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周志江为久立集团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李郑周、王长城和周宇宾兼任久立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志江、李郑周、王长城、周宇宾回避表决。

(三)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30502726616509E

3、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倪家滩村姚圩慕99号

6、法定代表人:陈建新

7、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9日

8、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新型建筑用墙体材料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起重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

9、股东信息: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久立钢构总资产672,163,836.68元,净资产148,139,585.4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546,743,819.65元,净利润7,544,450.83元。

截至2024年09月30日,久立钢构总资产902,402,206.88元,净资产191,226,309.94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3,936,922.51元,净利润17,700,867.09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久立钢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甲方):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久立特材新厂房设备基础、电缆沟、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镇西工业园北厂区

3、资金来源:自